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1283执3562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被执行人：泰兴市新业电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朱剑。

被执行人：熊月霞。

本院在执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与泰兴市新业电子有限公司、朱剑、熊月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泰兴市新业电子有限公司、朱剑、熊月霞自动履行（2022）苏1283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4月19日以（2022）苏1283执19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首查封被执行人查封被执行人朱剑、熊月霞名下位于泰兴镇通江路24号505室的房地产（含附属物），本院对该不动产有处置权，本案轮侯查封该不动产；本院于2022年8月23日预查封被执行人朱剑、熊月霞购买的登记在泰兴市祥瑞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泰兴市济川街道祥泰未来城市花园（5号地块）36幢401室的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朱剑、熊月霞名下位于泰兴镇通江路24号505室的房地产【含附属物，不动产权证号：113402，土地证号：泰国用（2009)第4312685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朱剑、熊月霞购买的登记在泰兴市祥瑞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泰兴市济川街道祥泰未来城市花园（5号地块）36幢401室的房地产【含附属物，不动产权证号：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0627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季江东

 审 判 员 陈建忠

审 判 员 丰海东

 二○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徐 网